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49號

原告 富浩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浩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松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9,285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